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 主要职能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相应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起草我市民族宗教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定，负责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and 宣传教育。承担民族宗教事务行政审批、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协调网络宗教事务管理，规范网络宗教信息服务。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三）负责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专项经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 （四）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清真食品生产销售的扶持和管理，落实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和供应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内地民族班的管理工作。参与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对口支援工作。 （五）依法保护全市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组织和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指导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加强自身建设，依法依章开展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六）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合法的宗教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和协调的有关事务。 （八）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九）受省民宗委的委托，协助做好部分宗教院校的有关管理工作。 （十）负责宗教方面的对外交流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一）机构设置：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机关党委与办公室合署）、民族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 （二）人员配置：机关行政编制24名，实际用编人数行政人数25名。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2087.12
		财政拨款	小计	2087.1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87.12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基本支出		1437.12
		项目支出		650
		民族工作经费		75
		团体、场所补助经费		429
		委托业务费		41

		办公设备购置	1.2	4	
		宗教工作经费	23	76	
		培训费	10	25	
中长期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相关会议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推动我市民宗工作高质量发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以系统推进宗教中国化苏州实践为重点，强化宗教事务法治化治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动宗教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引导宗教界规范教义教规与行为规范、适应时代要求，有效防范化解领域风险，筑牢宗教和顺、民族和睦、社会和谐的坚实基础，为国家长治久安贡献力量。			
年度目标		（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二）系统推进宗教中国化苏州实践。 （三）加强宗教事务治理规范化建设。 （四）抓好民宗领域风险隐患防范化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45%	=100%
			预算偏差率	≤10%	≤1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工作	起草我市民族宗教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拟订相关政策规定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工作	我市对相关政策法规法律落实程度	较高	较高
		宣传教育工作	举办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场次	=0场	=1场
			全市依法治理民族宗教事务能力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班	培训合格率	>0%	>90%
			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班场次	=0场	=1场
		指导市民促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对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推动作用	较高	较高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工作	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次数	=0次	=1次
			参与群众满意度	>0%	>9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班	=1场	=1场
		推动民族文化体育事业	组队参加民族文化体育比赛次数	=1次	=2次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工作	指导宗教团体数量	=6个	=6个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合法的宗教活动	宗教领域安全工作	举办安全工作培训场次	=1场	=1场
			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次数	>10次	>20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民族事务治理能力水平	提升	提升	
		宗教稳定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宗教界人士满意度	>95%	>95%